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6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

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上市地点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7、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为：

1、履行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签署、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7、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并就具体修改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9、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4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和购回股份相关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纠纷解决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至第十六项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唐开健


陈未荣


李杰


李正培


樊晓宏


程锦


常伟


赵婷婷


赵明健

